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获得 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2]279号），原则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取得前述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